重庆城市职业学院

毕业班校友联络大使管理暂行办法

为保持学校与广大校友的长期联络，加强校友信息资源库的建设，发挥广大校友的作用，促进学校校友事业的不断发展,特制订本暂行办法。

第一条 职数设置

各二级院系在毕业班中以班级为单位设立校友联络大使，每班1-2名。

第二条 聘任程序

（一）在尊重本人意愿的前提下，由各班级推荐，经各二级院系审查，汇总并报送校友会筹备工作办公室；

（二）举行校友工作联络大使聘任仪式，由校友会筹备工作办公室颁发班级校友联络大使聘书；

（三）在学校官网校友风采页面公布受聘的校友联络大使名单。

（四）对于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校友联络大使，校友会筹备工作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增补或替换。

第三条 选聘条件

（一）热爱母校，关注母校发展，热心并愿意为同学服务；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责任心、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、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和沟通能力，在班（年）级毕业生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（最好是担任过学生干部）。

第四条 享有的权利

（一）离校前获得由学校颁发的校友联络大使聘书；

（二）可从校友会及时了解掌握母校、校友会和校友的最新情况；

（三）可优先参加校友会活动，并发挥积极作用；

（四）可优先参加校友会举办的各种联谊、培训和交流活动；

（五）可参与评选重庆城市职业学院“优秀校友”和“优秀校友工作者”。

第五条 应尽的义务

（一）与母校和本班同学保持经常联系，建立班级微信群掌握校友动态，及时向校友会反馈本班同学信息；

（二）积极参与校友会活动，组织开展班级校友活动；

（三）及时收集反映本班同学对学校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积极向学校投稿、报送信息动态，支持学校的各项工作；

第六条 附 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校友会筹备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2021年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起执行。